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Y-XXGLK-2023-010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业务楼扩建项目信息机房及网络设备采购

(重) WZC2023-J1-03115-CGZX (重)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

签订时间：2024年1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服务器	H3C	H3C UniServer R4930 G5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4	台	87442.00	349768.00
2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扩容	H3C	H3C CAS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8	套	22832.00	182656.00
3	双活存储	H3C	H3C CF22035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448712.00	897424.00
4	核心交换机	H3C	H3C S10508X-V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544393.00	1088786.00
5	48口交换机	H3C	H3C S5130S-52P-E 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7	台	6633.00	46431.00
6	24口交换机	H3C	H3C S5130S-28P-E 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3	台	3645.00	10935.00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2576000.00（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2576000.00（元）。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无预付款。乙方所有设备进场并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法完税发票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投入运行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设备运行 2 个月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余下 5% 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之日起 45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完税发票以及请款函。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发票开具单位和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置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除参数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维护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恢复原状。迟延交付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上述迟延交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 90 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向国家机关缴纳的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支出）。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梧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向国家机关缴纳的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支出）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



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盖章） 2024年7月5日	乙方（盖章、自然人盖手指印） 2024年7月5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蝶山一路2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89号1栋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毅	法定代表人：张文义
委托代理人： 宇毅	委托代理人：王建国
电 话：0774-3813873	电 话：0771-31870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0160446605070052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首次产品实施安装和使用培训服务；
2. 提供维保期内的硬件整机保修服务，在硬件保修期内，对硬件产品整机给予保修；
3. 提供维保期内的软件升级服务，在软件升级服务期内，对软件内核进行版本升级及更新；
4. 提供维保期内的电话咨询及远程调试服务，在服务期内，由经过技术认证的工程师提供电话咨询及远程技术协助服务；
5. 提供维保期内的上门现场支持服务，在服务期内，对于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用户咨询及远程调试不能解决，将派遣经过技术认证的工程师赶赴现场解决技术问题，为用户进行现场技术支持。

产品兼容性承诺函

我司承诺，在参与贵单位询价采购项目中，项目名称：梧州市妇幼保健院业务楼扩建项目信息机房及网络设备采购（重），项目编号：WZZC2023-J1-03115-CGZX（重），我司为贵单位供货提供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平台产品能够与医院目前在用的虚拟化软件平台CAS兼容对接，进行统一的管理（在同一界面下），且所有功能均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为3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保修期规定的，从其规定）。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我公司承诺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2）定期回访：每季度安排1次线上或现场设备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每半年安排1次现场回访并提交回访记录单，若设备存在硬件故障我公司负责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3）我公司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一年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有免费维修热线，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1小时，接故障通知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

（6）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其余按厂家承诺。

3、保修期责任: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除参数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保修期规定的，从其规定）。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3、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置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p>甲方（盖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自然人盖手指印）</p>   <p>年 月 日</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3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